

2022 年度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概况

一、单位职责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无内设机构。主要职责是：促进民事主体之间争议的合法解决,服务经济主体,保护合法权益。办理仲裁案件的受理、仲裁文书送达、组织庭审、开庭记录、档案管理。仲裁案件的证据保全、财产保全及执行的协助。仲裁员工作联络和协助。仲裁员的培训、管理。当事人的咨询、来访及投诉的接待。

二、机构设置

本决算为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8.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98.9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8.9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98.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98.94	总计	26	298.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8.94	298.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8.94	298.94					
20406	司法	298.94	298.9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98.94	298.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8.94	298.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8.94	298.94				
20406	司法	298.94	298.9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98.94	298.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8.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98.94	298.9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8.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8.94	298.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8.94	总计	64	298.94	298.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98.94	298.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8.94	298.94	
20406	司法	298.94	298.94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98.94	298.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7.48	30201	办公费	8.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3.4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6.88	30205	水费	0.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12	30206	电费	1.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08	30207	邮电费	9.9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26	30208	取暖费	3.5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9	30211	差旅费	0.6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4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5.4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9.9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1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6.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1			
人员经费合计		147.78	公用经费合计					151.1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2		1.82		1.82		1.82		1.82		1.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98.9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1.41 万元，增长 31.3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仲裁案件受理数量增加，同时，2021 年 4 月我单位接收原新乡市卫宪、维和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 8 名，致使全年工资福利支出大增。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98.9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8.94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98.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8.94 万元，占 10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98.9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1.84 万元，增长 31.6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仲裁案件受理数量增加，同时，2021 年 4 月我单位接收原新乡市卫宪、维和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 8 名，致使全年工资福利支出大增。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8.9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1.84 万元，增长 31.6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仲裁案件受理

数量增加,同时,2021 年 4 月我单位接收原新乡市卫宪、维和律师事务所工作人员 8 名,致使全年工资福利支出大增。

(二) 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8.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98.94 万元,占 100.00%。

(三) 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73%。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到疫情影响,导致 2022 年第 4 季度无法正常工作,致使案件承办需的费用未发生。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8.9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7.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 151.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我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我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82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的支出。2022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仲裁专项工作经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298.9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能按年初预算执行。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仲裁专项工作经费预期指标值为受理仲裁案件 200 件，实际完成值为 365 件；2、结案率达到 70%，实际完成率为 71.23%。总体上本着节约、高效的原则，遵守相关财经纪律和财务规章制度，严控支出，保证资金合理使用，较好完成了各项任务，整体评价结果为优，得分 95 分。

2022 年度部分预算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未开展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李密

项目名称		仲裁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298.94	10	74.74 %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298.9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仲裁中心正常运转，确保各项仲裁任务顺利完成				保障运转，任务目标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200 件	365	15	15	错误考虑疫情影响，与年初预计受理案件数量少的预期不一致。
		质量指标	仲裁案件结案率	≥70%	71.23%	10	10	
		时效指标	仲裁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500 万元	298.94 万元	15	13	虽然支出成本少于年初预算数额，但因疫情原因，第四季度没有正常开展工作，导致该年度应办结的案件费用未及时支出。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仲裁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持续	持续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仲裁工作规范高效运行	持续	持续	15	15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仲裁当事人满意度	≥80%	≥87%	5	5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2%	5	5	
	总分						100	9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李斌

附件 2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自评汇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汇总时间		2023 年 2 月 7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全年 预算 数	执行 数	执行 率	产出 指标 得分 率	效益 指标 得分 率	满意度 指标得 分率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	
1	仲裁专项 工作经费	400	298.94	74.74%	96%	100%	100%	96	年初错误预计因疫情原因，受理案件数会减少，同时，第四季度因疫情原因无法正常开庭审理，导致本该办结的案件未结案	
2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仲裁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总结 报告

自评单位：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日期：2023 年 2 月

李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基本信息	1
(二) 项目支出情况	1
1、项目预算情况	1
2、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一) 绩效自评价目的和意义	1
(二) 绩效自评价对象和范围	2
(三) 绩效评价的依据	2
(四) 评分方法	3
(五)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	4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4
(一) 绩效自评价结果	4
(二) 自评指标分析	5
1、预算执行指标分析	5
2、产出指标分析	5
3、效益指标分析	7
4、满意度指标分析	8
四、成果和问题	8
(一) 项目实施的成果	8
(二) 项目存在的问题	8



1、前期绩效管理意识薄弱	8
2、绩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8
五、建议	9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项目产出效益	9
（二）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9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9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信息

仲裁专项工作经费主要用来保证仲裁中心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仲裁员报酬支出、办公支出、仲裁案件的办理支出等，基本实现仲裁中心工作能够正常开展，发挥部门职责，体现仲裁制度优势。

（二）项目支出情况

1、项目预算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年初编制仲裁专项工作经费预算 400 万元，全年共下达预算资金 307 万元，支出 298.94 万元，结余 8.06 万元财政收回。

2、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实际支出 298.94 万元，具体预算使用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预算使用情况明细

序号	摘要	费用（万元）	使用比例
1	仲裁专项工作经费	298.94	100%
合计：		298.94	100%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价目的和意义

预算支出绩效自评价是预算单位运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对照统一的评价标准，对预算支出的效率和效益进行的自我衡量和



综合评价。

预算支出绩效自我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对绩效目标的综合考评，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规范预算资金分配，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推进预算支出绩效自我评价的意义是：加强部门及项目预算管理，有利于建设高效透明政府，有利于深化政府管理体制改革。从政府部门管理层面来看，可促进预算单位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从财政部门资金监管层面来看，可深入了解资金投向的明确性和准确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项目实施单位来看，可以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提升项目实施效果。

（二）绩效自我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自我评价对象为本单位 2022 年度的仲裁专项工作经费，评价范围为涉及该项目管理及其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的相关情况。

（三）绩效评价的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3.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4.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
5.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效〔2020〕10 号）；



6. 《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新财效〔2021〕5号）；

7. 与本次自评相关的其他资料。

（四）评分方法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第十六条的相关要求：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计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评分表满分为 100 分，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1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自评的总分。”

综合各级政府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按照政策相关要求，根据指



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五）绩效自评工作组织

我单位依据自评价相关要求，成立项目自评领导小组，下设自评工作组，由工作组根据具体项目指定专人配合进行自评。

工作组主要工作内容有：

- 1、召开自评价专门会议，进行自评价工作的统一部署并组织项目相关成员进行必要的政策法规学习；
- 2、组织有效的调查研究、项目座谈、查阅相关资料；
- 3、根据获取的资料，依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进行合理打分；
- 4、综合上述工作成果，撰写项目自评价报告；
- 5、完成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绩效自我评价结果

根据自评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实行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别是：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我单位通过对本项目调查研究、座谈、查阅相关资料，根据相关政策要求进行打分，最终项目自评价得分为96分，评价结果为“优”。各项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绩效自我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15	15
	质量指标	仲裁案件结案率	10	10
	时效指标	仲裁案件办理及时性	1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	15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仲裁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仲裁工作规范高效运行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仲裁当事人满意度	5	5
		工作人员满意度	5	5
总分			100	95

（二）自评指标分析

1、预算执行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预算执行”下设一个二级指标和一个三级指标，均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7 分。

项目预算资金 400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307 万元，实际支付金 298.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74.74%，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得分 8 分。

2、产出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下设四个二级指标分别是：“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1）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三级指标“受理案件数量”。

根据指标要求，“受理案件数量”年初计划受理仲裁案件 200 件，后因仲裁公信力提高，受理仲裁案件类型增加，年底共计受理仲裁案件 365 件，超额完成年初指标值，得分为 15 分。综合考虑指标值设置差额问题，原因系 2022 年初拟定绩效目标值时，考虑新冠肺炎疫情以及近年来仲裁公信力的提升，案件数量基本持平 2021 年，甚至应少于 2021 年受理案件数，故拟定全年受理目标值为 200 件，但是，2022 年全年受理案件数量并未因上述原因减少，反而在第四季度工作无法开展的情况下逆势增长。

（2）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三级指标“仲裁案件结案率”。

根据指标要求，“仲裁案件结案率”：本年度仲裁案件结案率达到 71.23%，完成年初指标值，得分为 10 分，主要因为 2022 年度考虑新冠疫情有可能导致案件无法正常办理，正常开庭，因此在全年的工作中，要求工作人员加大案件办理进度，同时，也因第四季度基本未正常开展工作，该季度立案数量同比往年大幅减少。

（3）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三级指标“仲裁案件办理及时性”。

根据指标要求，“仲裁案件办理及时性”：我单位对每一项仲裁案件都能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及时办理，完成年初指标值，得分



为 10 分。

(4) 成本指标

项目 2022 年初预算金额为 400 万元,预计办案及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的总成本为 500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298.94 万元,低于成本控制数,但需要考虑到,该年度实际支出数低于成本数额的原因系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很多案件未正常办理、正常开庭审理,这部分案件的办案经费支出包含仲裁员报酬并未在该年度正常支出,考虑到实际支出低于年初成本以及部分案件费用未支出的客观情况,综合考虑,得分为 13 分。

3、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下设二个二级指标,分别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

(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下设一个三级指标“保障仲裁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项目支出保障了单位仲裁工作能够正常开展,充分发挥仲裁制度优势,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实现了仲裁事业的新突破,发挥了部门职责。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15 分,实际综合得分为 15 分。

(2)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下设三级指标“持续保障仲裁工作规范高效运行”。

我单位对仲裁从业人员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提高业务水平和办案能力,仲裁办案制度逐步完善,案件办理质量逐步提高,保障了



仲裁工作规范高效运行，但还存在少量建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标准分值为 15 分，实际综合得分为 15 分。

4、满意度指标分析

满意度：通过对仲裁当事人满意度的调查了解，经统计，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2021 年仲裁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总体满意度为 80%，高于设定的 97%标准值，根据计算规则，该指标得分为 5 分。通过对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的调查了解，经统计，新乡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 2022 年仲裁专项工作经费项目总体满意度为 92%，高于设定的 90%标准值，根据计算规则，该指标得分为 5 分。

四、成果和问题

（一）项目实施的成果

一是本年度经费足额、及时支出，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开展；

二是项目管理工作到位，基本上未出现工作失误，各方满意度较高。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

1、前期绩效管理意识薄弱

我单位在进行绩效自评工作时，发现由于前期绩效管理意识薄弱，未及时对项目全部资料进行梳理备案统一保管，出现资料不全问题，导致项目自评依据不完整，评价结果不够准确。

2、绩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我单位在进行绩效自评工作时，发现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



理，细化量化程度不足，自评结果不够准确。

五、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项目产出效益

我单位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牢固树立“花钱必有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加快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为发挥好财政职能作用，必须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提高单位绩效管理意识，使财政资金发挥真正的效益。

（二）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通过本次自评，发现我单位整体绩效评价水平不够，为更好的开展以后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工作，建议财政部门组织绩效管理专题培训会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